

# 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## 加分细则

### 一、学术科研能力加分

#### (1) 论文加分

论文类别	期刊/会议类型		加分分值
期刊论文	SCI 检索论文	JCR 期刊 Q1 分区	20
		JCR 期刊 Q2 分区	15
		JCR 期刊 Q3 分区	10
		JCR 期刊 Q4 分区	5
	EI 检索论文		4
	非 EI 检索论文	核心期刊	2
		一般期刊	1
会议论文	顶级会议		25
	A 类会议论文		20
	B 类会议论文		15
	C 类会议论文		5
	EI 检索的其他国际会议论文		1.5

备注:

1、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必须以“东南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(即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“东南大学”或“东南大学某机构”);

2、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,则论文加分按照原分值计算。若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,则第一篇按照原分值计算,第二篇及以后按照原分值\*0.8 计算;

3、若第一作者非研究生导师,需递交情况说明,并由研究生导师与第一作者同时签字;

4、非 EI 检索论文核心期刊按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第

七版认定;

5、顶级、A、B、C类会议论文参考《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会议论文目录》;

6、单篇论文加分只计一次,取最高值。

### (2)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加分

专利类型/软件著作权	排名及加分分值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获得国家发明专利	10	5	3
申请并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	3	2	1
申请并获得受理国家发明专利	3	2	1

备注:

- 1、专利所有人和软件著作权所有人须为“东南大学”;
- 2、专利所有人和软件著作权只计算第一学生作者的分数,按照所在排名加分;
- 3、若第一作者非研究生导师,需递交情况说明,并由研究生导师与第一作者同时签字;
- 4、若专利申请享受过加分,同一专利授权时加分值要减去前期申请时的加分值。

### (3) 科研获奖加分

级别	获奖等级	排名及加分分值	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
国家三大奖	一等奖	50	35	25	15	10	5	5
	二等奖	40	28	20	12	8	4	4
省部级奖/军队奖项	特等奖	30	21	15	9	6	3	3
	一等奖	20	14	10	6	4	2	2
	二等奖	15	10.5	7.5	4.5	3		
	三等奖	10	7	5	3	2		

市/校级 奖	一等奖	10	7	5	3	2		
	二等奖	5	3.5	2.5				

#### (4) 创新竞赛加分

类别 \ 等级	学科相关竞赛			非学科相关竞赛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竞赛	5	4	3	4	3	2
省级/国家学会级 竞赛	4	3	2	3	2	1
企业级/省学会级 竞赛	3	2	1	0	0	0

备注：

1、学科相关竞赛专指网络空间安全相关的竞赛（如信息安全竞赛、大数据安全竞赛、CTF 竞赛等），非学科相关竞赛主要包括数学建模竞赛等；

2、国家级竞赛主要指教育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主办的竞赛；

3、省级竞赛主要指教育主管部门在省级范围内主办的竞赛，国家学会级竞赛主要指由学会牵头主办的竞赛；

4、企业级竞赛主要指由企业牵头主办的竞赛，省学会级竞赛主要指省级学会牵头主办的竞赛；

5、同类比赛不能累计加分，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；

6、创新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。

## 二、综合素质加分

### (1) 社会工作加分

学生组织类别	担任职务名称	加分 分值
研究生会	校/院研究生会主席	3
	校/院研究生会副主席	2.5
	校/院研会各部门部长	2

	校/院研会各部门副部长		1.5
	校/院研会各部门部员		1
班级/ 党支部	班级/党支部获“省先进班集体”、“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”称号	班长/党支书	3
	无集体荣誉的班级/党支部	班长/党支书	2
	无集体荣誉的班级/党支部	副班长/组织委员/宣传委员	1

备注:

- 1、上述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年以上并考核合格，且需提供任职证明；
- 2、同一学生组织任职加分不累积计算，以最高加分分值为准；
- 3、社会工作两类学生组织总加分不超过4分。

## (2) 参加文体类比赛加分

参加文体类比赛（由研究生院、校研会组织的校运会、校级球类比赛、校辩论赛等），每参加一类项目加0.2分。如获奖则按下表加分：

获奖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加分分值	1.5	1	0.5

备注:

- 1、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，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；
- 2、参赛队员名单由院研究生会相关组织部门进行核实；
- 3、文体类比赛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。

## (3) 参加学院集体活动加分

参加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如讲座类、志愿活动类等），可以获得相应的加分。

备注:

- 1、集体活动的认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在活动举办前通知；

- 2、讲座类的集体活动，每参加一次可加 0.1 分；
- 3、志愿活动类的集体活动，每参加一次可加 0.2 分至 0.4 分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值；
- 4、集体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。

**特别说明：**本加分条例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并负责解释，仅适用于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。

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
2020 年 10 月